

繳交保險費 不可不知的重點（下）

文／客服部



亮哥事業有成，很早即透過保險達人選擇量身訂作不同家保險公司的保單，以保險規劃未來退休生活。因為事業繁忙，有時會忘記將保費轉入扣款帳戶，亮哥保單的相關權益有什麼呢？

Q

如果超過寬限期而未繳付保

險費（即「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的效果為何？

A

依保險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及人壽保單示範條款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保險公司將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的「催告」之意思表示送達要保人，始依第二項「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另依該條款第六條第四項「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

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

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

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

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

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

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

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

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

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

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因此，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

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保險契

約仍屬有效。反之，若要保人停止

（或於要保書上勾選「不同意」自動

墊繳），保單將於催告到達後三十日

（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契約效力

停止；另外，自動墊繳的保單，於保

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

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

交付時，契約效力停止。契約效力停

止之後，保險公司對於保險事故發生

亦不負理賠責任。

Q

如果沒有收到保險公司「催告」時，如何主張權利？

A

此種墊繳保險費，衍生墊繳利息之爭議，爭議重點均在於保險公司是否有催告程序，保險公司若無法舉證其已踐行合法催告（義務）程序將遭判定該保險公司墊繳保險費利息債權不存在。（評議中心一〇一年評字第〇〇一九三八號及一〇四年評字第〇〇〇四三三七號參照）